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4-063
股票代码:113641　股票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AA+”,“华友转债”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AA+”,“华友转债”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本公司在2022年已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华友转债”,债券代码为113641)进行了跟踪评级。

本公司前次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结果为“AA+”,“华友转债”前次信用评级结果为“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级时间为2023年6月19日。

联合资信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4年6月18日出具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结果为“AA+”,“华友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4-032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分红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的金额由人民币1.2元(含税)调整为人民币1.2048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截止目前,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597,266股,致使可参与权益分配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00,000,000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48,000,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2.74%,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以后年度分配。2023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截止目前,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597,266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1,597,266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拟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为 398,402,734股,公司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具体说明如下: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以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00,000,000股为基础,扣减公司已回购股份1,597,266股,即以398,402,734股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每股派发0.12048元(含税)。即调整后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原定利润分配总额÷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48,000,000.00÷398,402,734≈0.12048(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0.12048 ×398,402,734=47,999,561.39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分红金额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债券代码:113675　债券简称:新23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2024年5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

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644.3416万股,成交金额27,618.7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约为42.86元/股;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281.572万股,交易对价11,999.06万元,过户价格为42.615元/股,非交易过户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截至目前,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925.9136万股,成交金额39,617.8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约为42.79元/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90%。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已按规定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完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购买。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股票过户完成之日起12个月,即自2024年6月19日起至2025年6月18日止。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92　证券简称:大晟文化　公告编号:临2024-023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股东陈亮持有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晟文化)股份30,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36%。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近日收到股东陈亮发来的《减持告知函》,获悉其因个人资金需求,拟减持公司股份。同时,为减少对二级市场的影响,其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减持数量不超过2,5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5%,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亮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0,000,000	5.36%	协议转让取得:30,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陈亮	不超过:2,500,000股	不超过:0.45%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500,000股	2024/7/11-2024/10/10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取得	个人资金安排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本次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人的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本人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4-047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年5月16日;
2、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4年6月21日;
3、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202人;
4、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645.43万股;
5、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45元/股;
6、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则,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菲光”)完成了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二)2024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4年3月4日至2024年3月14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进行公示。截至2024年3月14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异议记录。2024年5月10公司对《监事会关于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进行披露。

(四)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五)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具体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年5月16日。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645.43万股。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202人。

(四)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45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黄丽辉	副董事长、总经理	130.00	3.57%	0.04%
2	蔡雪朋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	2.74%	0.03%
3	海江	董事、副总经理	45.00	1.23%	0.01%
4	刘晓臣	董事、副总经理	40.00	1.10%	0.01%
5	曾兆豪	财务总监	100.00	2.74%	0.03%
6	李应平	副总经理	100.00	2.74%	0.03%
7	姚飞	副总经理	90.00	2.47%	0.03%
8	周亮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00.00	2.74%	0.03%
9	谭振林	副总经理	56.00	1.54%	0.02%
10	申成哲	副总经理	80.00	2.19%	0.02%
11	叶清标	副总经理	80.00	2.19%	0.02%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小计(11人)			921.00	25.26%	0.28%
1	高宏博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00.00	2.74%	0.03%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90人)			2,624.43	71.99%	0.81%
合计			3,645.43	100.00%	1.1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解除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八)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业绩考核包括两个层面:分别为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和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具体考核规定如下:

1、上市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各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15,00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25,000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35,000万元

注1:上述“净利润”是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并剔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全部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

注2: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若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可以在履行相应决策程序之后,对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予以调整。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综合绩效考核结果分为“C(含C)以上”与“D”两档。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年度综合绩效考核结果达到“C(含C)以上”,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年度综合绩效考核结果为“D”,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三、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外籍激励对象名单调整

为规范本次激励计划关于外籍激励对象的证券账户管理,确保激励股票期权登记至相关激励对象的证券账户,根据外籍激励对象的护照等身份证明信息,将部分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的姓名规范表述如下:

姓名(调整前)	姓名(调整后)
金敬汉	KIM GYEONG HAN
EVELYN AI-WEN SUN	SUN EVELYN AI-WEN
菅元	KAN HAJIME
SUKJOON LEE	LEE SUKJOON
CHOONGCHIPTEIK	CHOONG CHIP TEIK
李东勋	LEE DONG HOON
京谷昇一	KYOYA SHOICHI
飯嶋健司	IIJIMA KENJI
ShanOi	YAMAZAKI MASAKI
BEHCHINPENG	BEH CHIN PENG
郑重熙	JEONG JOONGHEE
金柄局	KIM BYEONGKOOK
謝良繼	谢良繼
SiGang	TERAOKA HIROYUKI
中西裕善	NAKANISHI HIROYOSHI
崔庆顺	CHOI KYEUNGSUN
二瓶要	NIHEI KANAME
林昇辉	林升辉
JIN SUNG JANG	JANG JIN SUNG
小竹利明	KODAKE TOSHIAKI
竹田光彦	TAKEDA MITSUHIKO
BanKou	SAKAGUCHI TAKAYUKI
近藤由和	KONDO YOSHIKAZU
TAE HOON KIM	KIM TAE HOON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

鉴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文中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中,14名激励对象因为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本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5.00万股,38名激励对象因为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本激励计划所授予的股票期权39.50万份,因此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进行调整。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1,212人调整为1,174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4,000.00万股调整为3,985.00万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9,100.00万份调整为9,060.50万份。

(三)在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确定后,在授予登记过程中,鉴于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中,23名激励对象因为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本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限制性股票339.57万股。本激励计划实际登记完成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225名调整为202名,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985.00万股调整为3,645.43万股。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6月11日出具了《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4]42397号),对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情况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经审验,截至2024年6月6日止,欧菲光已收到202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额共计人民币162,221,635.00元,用于认缴公司定向发行的36,454,300.00股股票,股本增加人民币36,454,300.00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人民币125,767,335.00元。所有出资额均以人民币货币资金形式投入”。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5月16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4年6月21日。

六、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权激励定向增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995,746	0.64 %	36,454,300	57,450,046	1.74 %
股权激励限售股	0	0%	36,454,300	36,454,300	1.1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249,739,016	99.36 %	0	3,249,739,016	98.26 %
三、总股本	3,270,734,762	100%	36,454,300	3,307,189,062	100%

注:

1、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数据为准;

2、本次变动前总股本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公司总股本不一致系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

3、鉴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处于自主行权期间,以上变动前及变动后公司股本均以公司截至2024年6月6日的股本情况为基础测算,具体以实际登记时的股本为准。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3,307,189,062股摊薄计算,2023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0233元/股。

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270,734,762股增加至3,307,189,062股,公司实际控制人蔡荣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裕高(中国)有限公司在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21,308,257股,占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15.76%,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九、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作为激励对象的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黄丽辉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蔡雪朋女士,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周亮先生,副总经理姚飞先生、申成哲先生、叶清标先生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采用自主行权方式买入公司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详情请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的相关股份变动信息。

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上述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仅存在买入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卖出股票的情况,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不构成短线交易。

十、公司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一、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十二、备查文件

1、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4]42397号);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退市商城　公告编号:2024-093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4年5月29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4年6月19日。

●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2024年6月18日已交易14个交易日,剩余1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特别提示: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终止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2024]6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29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1、证券代码:600306

2、证券简称:退市商城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4年5月29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4年6月19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股票的,应当具备24个月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资产在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日均(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于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前10个交易日内,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最后5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1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公司在退市整理期间不得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其他重要提示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委托理财受托方	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6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63

●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述事项已经由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高额度不超过13,000万元,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购买,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截至本次(含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尚未到期的募集资金理财本金金额为6,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39号)核准,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12.24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555,25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4,316,296.72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1,088,018.60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3,228,278.12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26日全部到位,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天运[2021]验字第9005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四)本次理财产品购买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000	1.2%-2.62%	/	6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000	1.2%-2.6201%	/	63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	否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

(六)投资期限

自2023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经公司内部风险评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公司已建立相关投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公司已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重要内容

五、其他重要内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承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形;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和降低财务支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经审议通过该事项。公司本次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腾龙股份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24-058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股东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金通东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 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五矿金通符合《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 征集人承诺,自征集日至审议征集议案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3. 征集时间:2024年6月26日之前;

4. 征集人的表决意见:

对非累积投票提案1.00-11.00共11项议案,均投同意票;

对累积投票提案13.00:选举13.01刘洪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13.02张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13.03王雨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